

<<宪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宪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6184

10位ISBN编号：7503686189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张千帆

页数：5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宪法学>>

内容概要

本书是由宪法学界近年来颇有造诣的中青年学者共同撰写的宪法学教材，自2004年出版以来，多次重印，广受好评。

此次作者根据最新立法变化，并结合近年来实践中出现的违宪问题的最新问题，对各章内容进行了重撰、扩充和增删，修订为第二版。

本书以坦诚的态度、务实的风格、精深的内容以及新颖的编排而凸现卓越，其最大亮点在于摒弃空洞的理论和政治口号，从实用角度出发谈论宪法学。

在内容上，本书尝试将世界宪法的普遍原理与中国宪政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系统讲述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和中外宪法案例。

在形式上，本书通过“案例评析”、“法理探索”、“经典导读”和“百家争鸣”等栏目，将叙述、议论和实例点评相融会，力求生动而准确。

作者简介

张千帆，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政府学博士，1999年回国后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起）、《南京大学法律评论》主编（2000年至今），2003年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和政府管理学院双聘教授。

曾先后出版《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控》、《自由的魂魄所在——美国

<<宪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概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理论与方法 引论——宪法能为你做什么？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法与法治 二、宪法与宪政 第二节 宪法的结构与特征 一、宪法结构 二、宪法的主要特征 第三节 宪法学是一门“科学” 一、宪法与宪法学 二、宪法学的三个层面 三、宪法学的实证研究方法 第四节 现代宪政的基本价值与原则 一、法治与分权 二、民主 三、权利与自由 四、联邦？

中央与地方关系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修改与发展 第一节 宪政思想及宪法的起源 一、西方宪政思想探源 二、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三、近代中国的宪政历程 四、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节 宪法的制定 一、制宪权的性质 二、行使制宪权的社会基础 三、宪法制定与宪法修改、宪法解释 第三节 宪法修改 一、宪法修改的意义 二、宪法修改的限制 三、宪法修改的方式和程序 四、1982年宪法的修改 第三章 宪法的监督、实施与解释 第一节 宪法监督与实施 一、宪法监督的含义 二、宪法监督的范围 三、宪法监督的体制 四、中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五、中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完善 第二节 宪法的解释 一、宪法解释概说 二、宪法解释的机构 三、宪法解释的效力 四、宪法解释的方法

第二编 基本权利 第四章 人权总论 第一节 宪法上的人权 一、在宪法上的人权的地位及理论 二、人权的内涵 三、人权的基本性质 四、人权的享有主体 五、基本人权的侵害主体 第二节 人权的类型 一、学理分类 二、解释学上的分类 三、中国现行宪法中的人权规范体系分析 第三节 人权的保障与界限 一、基本人权的保障 二、人权的规范性界限 第四节 人权规范的效力 第三节 宪法修改 一、宪法修改的意义 二、宪法修改的限制 三、宪法修改的方式和程序 四、1982年宪法的修改 第三章 宪法的监督、实施与解释 第一节 宪法监督与实施 一、宪法监督的含义 二、宪法监督的范围 三、宪法监督的体制 四、中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五、中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完善 第二节 宪法的解释 一、宪法解释概说 二、宪法解释的机构 三、宪法解释的效力 四、宪法解释的方法

第二编 基本权利 第四章 人权总论 第一节 宪法上的人权 一、在宪法上的人权的地位及理论 二、人权的内涵 三、人权的基本性质 四、人权的享有主体 五、基本人权的侵害主体 第二节 人权的类型 一、学理分类 二、解释学上的分类 三、中国现行宪法中的人权规范体系分析 第三节 人权的保障与界限 一、基本人权的保障 二、人权的规范性界限 第四节 人权规范的效力 第五章 人权分论 第三编 政府组织形式 第六章 选举与政党 第七章 立法机构 第八章 行政机构 第九章 司法机构 第四编 中央与地方关系 第十章 中央与地方关系概论 第十一章 中国的中央与地方关系 第十二章 单一与多元——“一国两制”下的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中文文献汇编英文文献汇编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概论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理论与方法引论——宪法能为你做什么？

对于我们普通公民而言，宪法的意义在于它能为我们做一些其它法律做不到的事情，但和所有其它法律一样，宪法也不是万能的。

让我们用一个真实的故事来说明宪法究竟能（或不能）为我们做什么。

2003年3月爆发了一起震惊全国的悲剧性事件。

孙志刚是武汉某大学的毕业生，在广州某服装公司从事设计工作。

3月17日晚，孙因未携带任何证件上街，被执行统一清查任务的天河区公安分局黄村街派出所民警带回询问，随后被错误作为“三无”人员送至收容待遣所。

次日，孙志刚称自己有病而被送往市卫生部门负责的收容人员救治站。

3月20日凌晨，他遭同病房被收治人员殴打致死。

给孙志刚带来麻烦的是已经废止的“收容遣送”制度。

这项制度是改革发展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经济改革刚开始，中国农村就突显出地少人多的问题。

许多农民来到城市谋求生计，其中有些成为今天的“民工”，但有些却自愿或不自愿地成为没有职业的流浪人口，主要靠乞讨为生。

为了保证城市的治安和生活质量不受影响，国务院于1982年颁布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通过收容和遣返原籍的办法解决流浪问题。

其中第6条要求被收容人员必须服从收容、遣送，遵守收容遣送站的规章制度。

该办法的实施细则第13条规定：“收容遣送站要及时组织遣送。

”省内被收容人员留站待遣时间一般不超过15天，省外的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尽管收容遣送制度的初衷是好的，但因为种种原因，各地收容所并不能保证所有待遣人员在收容期间都受到人道的待遇。

有的收容所疏于管理、玩忽职守，甚至将收容遣送作为创收的来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